

河北师范大学实验室评估办法

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估目的

实验室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促进实验室建设和提高管理工作水平的一个重要手段。通过考核评估工作，进一步改善我校实验室的实验教学手段，加强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投资效益，使实验室管理工作步入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轨道。

二、评估标准

本评估标准是基础课（专业课实验室可参照）实验室的评估标准。评估要按条目逐条进行，合格有效期为三年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自行评估：各单位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实验室评估标准》组织自评。

学校评估：自评合格的实验室，由单位提出申请报设备处，学校组织专家验收，每年度一次。

四、评估办法

1. 学校评估组由 5~7 人组成。

2. 评估采取现场实地考察评估方式，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，每位专家按照《河北师范大学实验室评估标准》逐条评审（听、问、考、查），然后综合评议，最后确定该实验室是否合格。

五、评估结果

对评估合格的实验室（三年有效）学校奖励一定的经费用以补充本实验室的建设。

“实验室工作优秀个人”一般由评估合格的实验室推荐产生。